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呂碧華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06

E-Mail：jvs19790730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50062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雲林縣政府

總收文



0950050364

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眷屬喪葬補助之相關規定，補充規定如說明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基於人情倫常及照護公教人員之旨，本局民國94年5月2日局給字第0940061903號函規定略以：「依『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』第4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，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，同意從寬發給喪葬補助，並自本函發文日起生效」。為臻適用明確，上開「並自本函發文日起生效」之規定，應予補充為「並自本函發文日(民國94年5月2日)起發生之事實始得適用」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民國95年2月14日(95)公審決字第0018號復審決定書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臺南附中)幹事○○○，因配偶重大傷病於92年申請留職停薪，配偶於93年8月11日死亡，其死亡事實係於上開本局94年5月2日函發之前，並於上開函發日後且於5年請求權時效內提出申請喪葬補助，經臺南附中以本局相關函釋規定拒絕○君之申請，○君爰提出復審一案，經保訓會委員會議決議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及本局民國91年5月10日局給字第0910018321號函規定，○君於94年6月21日申請時既仍在5年期限內，本局94年5月2日函釋亦已生效適用，則本件仍應有該

函釋之適用。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1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。是以，為期公平合理，其他機關學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，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，如其死亡事實係發生於上開本局94年5月2日函發之前，並於上開函發日後且於5年請求權時效內提出申請喪葬補助，得比照發給喪葬補助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